

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处罚信息（2021年11月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（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	救济渠道	涉案产品控制	处罚机关
峰市监市处字（2021）第4334号	枣庄市峰城区榴园加油站销售不符合标准成品油案	经检验，检验报告结论：该样品按 GB19147-2016《车用柴油》标准检验不合格。经省质检院复验，该样品按该样品按判定依据 GB19147-2016《车用柴油》标准检验不合格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根据该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进行处罚。	枣庄市峰城区榴园加油站	91370400L0253464XR	郭方涛	1、没收违法所得320元，上缴财政。 2、罚款16000元，上缴财政。	2021.11.11	已履行	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无	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